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查验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，在 2018 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，合法可行；2018 年公司为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、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、拓展市场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；2018 年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，拓宽公司销售渠道。

上述担保额度计划是必要的，担保主要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精神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8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“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事前意见”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子孟_____

江曙晖_____

张盛利_____